



企業管治報告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D)及(F)節所披露者除外。

(A)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局已將日常責任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彼等在本公司主席(「主席」)之領導下履行職責。在轉授責任時，董事局就有關可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前必須經董事局批准之事宜給予執行董事明確指示。董事局所保留的職能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職權乃由董事局作檢討，以確保有關權力轉授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管理人員已確保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局能夠就呈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局成員可及時查閱適當的業務文件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B) 董事局之組成

董事局共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五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韋增鵬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袁栢汶先生、顧貢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董事局由擁有不同背景及／或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之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商業及財務經驗。彼等佔董事局三分之一的席位，並貫徹作出獨立判斷。由於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均衡，故董事局具有很強的獨立成分。董事局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平衡使其為本公司作出有效指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該等董事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條件。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王天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B) 董事局之組成(續)

(3) 袁栢汶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列明彼等之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ysan.com)('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網站')。

(C) 主席

韋增鵬先生作為主席，領導董事局及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整體政策制定和業務拓展方針。彼亦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局，並確保所有重大及主要事宜均已作出討論，並於需要時由董事局及時議決。

主席主要負責以下事宜：

- (1) 確保董事局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2)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必須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 (3) 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項責任轉授予指定的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4) 確保已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5)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積極投身於處理董事局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局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各自所關注的事宜，並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夠公正地反映董事局的共識；
- (6) 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7)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的意見整體傳達至董事局；及
- (8)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局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馮潮澤先生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整體行政及工程管理。彼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以達到業務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局議事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並將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之執行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共舉行8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訂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將項目列入該議程內。全體董事在例行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會獲發至少十四天通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局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董事局會議之董事局文件因時間緊迫而在董事局會議之預定日期不足三天前送達董事，但董事局仍有足夠時間檢閱董事局文件。

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局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董事局成員可在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在合理要求下，董事與董事委員會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局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及本公司每年或在適當時對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審核。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將記錄適當詳情，而草擬之會議記錄將於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審批前供個別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將視情況而定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公開供董事查閱。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局於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審議及處理。利益相關之董事應於審議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管理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動向及發展，方便董事局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作為董事局成員的職務與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D) 董事局議事程序(續)

各董事局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召開之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8/8	1/1
趙展鴻先生 ⁽¹⁾	4/4	-
劉健輝先生 ⁽¹⁾	4/4	-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8/8	1/1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 ⁽²⁾	2/4	0/1
袁栢汶先生	8/8	1/1
顧貢女士 ⁽³⁾	4/5	1/1
侯祥嘉女士 ⁽³⁾	4/5	1/1
王天兵先生 ⁽⁴⁾	4/8	0/1
劉志恆先生 ⁽⁵⁾	2/3	-
吳幸原先生 ⁽⁵⁾	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8/8	0/1
李傑之先生	8/8	1/1
周蕙禮女士 ⁽¹⁾	3/4	-
郭敏慧女士 ⁽¹⁾	4/4	-
范佐浩先生 ⁽⁶⁾	4/4	0/1
謝文彬先生 ⁽⁶⁾	4/4	1/1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重新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3.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5.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6.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E)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局成員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的動向及發展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成員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年內接受培訓(包括出席研討會及座談會以及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條例的更新及其他參考材料)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 規管條例的 更新材料	出席與董事 職務有關的培訓／ 簡介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	✓
趙展鴻先生 ⁽¹⁾	✓	✓
劉健輝先生 ⁽¹⁾	✓	✓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主席)	✓	✓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 ⁽²⁾	✓	✓
袁栢汶先生	✓	✓
顧貢女士 ⁽³⁾	✓	✓
侯祥嘉女士 ⁽³⁾	✓	✓
王天兵先生 ⁽⁴⁾	✓	✓
劉志恆先生 ⁽⁵⁾	✓	✓
吳幸原先生 ⁽⁵⁾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	✓
李傑之先生	✓	✓
周蕙禮女士 ⁽¹⁾	✓	✓
郭敏慧女士 ⁽¹⁾	✓	✓
范佐浩先生 ⁽⁶⁾	✓	✓
謝文彬先生 ⁽⁶⁾	✓	✓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重新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3.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5.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6.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F)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就董事之委任及罷免訂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由主席領導，並由一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在為董事局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作為增補董事或填補董事局空缺的事宜中起著重要作用，彼等亦向股東提供有關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根據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新獲委任之董事均須在其獲委任後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韋增鵬先生及袁栢汶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董事局認為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需按指定任期委任。

三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顧貢女士及侯祥嘉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蕙禮女士及郭敏慧女士之指定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且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或接受重選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將載於載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致股東的通函內。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局成員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每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新任董事將透過全面而正式之入職簡介得知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作為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首次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職權範圍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予以修訂，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¹⁾(審核委員會主席)

龍子明先生

周蕙禮女士⁽²⁾

郭敏慧女士⁽²⁾

范佐浩先生⁽³⁾

謝文彬先生⁽⁴⁾

附註：

1. 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起生效
2.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起生效
3. 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起生效及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在彼等本身之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范佐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前成員)及謝文彬先生(審核委員會前成員)均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主席及獨立性之規定。

(H)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 ⁽¹⁾ (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龍子明先生	3/3
周蕙禮女士 ⁽²⁾	1/2
郭敏慧女士 ⁽²⁾	2/2
范佐浩先生 ⁽³⁾	1/1
謝文彬先生 ⁽⁴⁾	1/1

附註：

1. 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起生效
2.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起生效
3. 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起生效及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起生效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派付特別股息，並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內部審核關聯方交易，並向董事局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不時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息政策、舉報政策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政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職權範圍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予以修訂，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公平市場價值提供薪酬待遇，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

袁栢汶先生⁽¹⁾

王天兵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³⁾(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傑之先生

周蕙禮女士⁽⁴⁾

郭敏慧女士⁽⁴⁾

范佐浩先生⁽⁵⁾

謝文彬先生⁽⁶⁾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3. 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5.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6. 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主席及獨立性之規定。

(H)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	3/3
袁栢汶先生 ⁽¹⁾	-
王天兵先生 ⁽²⁾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³⁾ (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李傑之先生	3/3
周蕙禮女士 ⁽⁴⁾	0/1
郭敏慧女士 ⁽⁴⁾	1/1
范佐浩先生 ⁽⁵⁾	2/2
謝文彬先生 ⁽⁶⁾	2/2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3. 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5.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6. 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或酌情花紅向董事局作出建議，以供董事局考慮。有關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或其同等形式，如適用)及補償(包括於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視情況而定)時應付之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層管理人員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hr/>	
	<u>5⁽¹⁾</u>

附註：

1. 兩名高層管理人員之成員，即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參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就建議變動向董事局作出推薦以配合本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聘及續聘董事局成員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H)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袁栢汶先生⁽¹⁾

王天兵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周蕙禮女士⁽³⁾

郭敏慧女士⁽³⁾

范佐浩先生⁽⁴⁾

謝文彬先生⁽⁴⁾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3.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主席及獨立性之規定。



(H)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潮澤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韋增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3
袁栢汶先生 ⁽¹⁾	-
王天兵先生 ⁽²⁾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3/3
李傑之先生	3/3
周蕙禮女士 ⁽³⁾	0/1
郭敏慧女士 ⁽³⁾	1/1
范佐浩先生 ⁽⁴⁾	2/2
謝文彬先生 ⁽⁴⁾	2/2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2.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3.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4. 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提名委員會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年度獨立性檢討，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且已審閱有關董事之建議續聘，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為維持董事局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並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載述本公司在決定董事局成員委任及繼續該等委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本集團除不時根據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外，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H)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亦採取董事提名政策，並將其刊登於到本公司網站。董事提名政策旨在：

- (1)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2) 確保董事局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3) 確保董事局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提名政策。

(I) 外聘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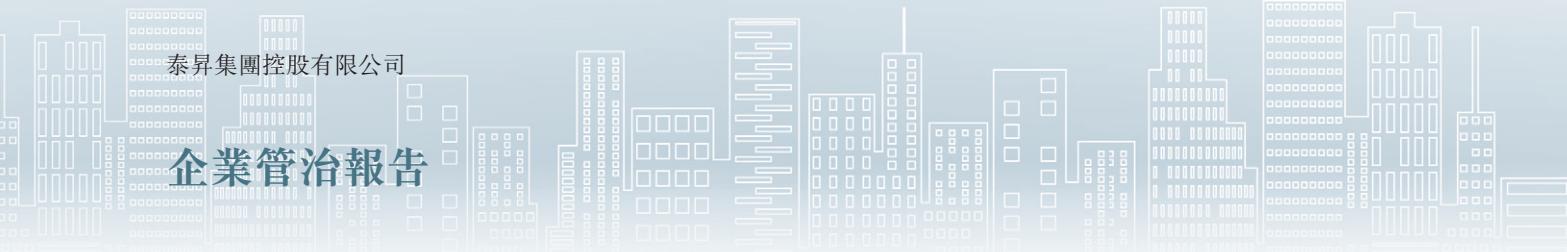
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0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詳情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273
	<hr/>
	2,073

(J)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有良好的資訊交流，以及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之意見，安排董事之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主席及／或董事報告，而公司秘書之選擇、委任及解僱均由董事局批准。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黃淑嫻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已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培訓規定。



(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而有效之監控，以保障其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建立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該等制度，而董事局則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1.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制度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局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2.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制度。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及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3.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作出有關決定後須立刻公佈內幕消息的凌駕性原則的責任；
- (b)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
- (c)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並確保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d) 在「資料保密」中規定，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任何保密或內幕消息；及
- (e) 已建立並實行程序應對外部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4.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局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以提升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加強管理層對本公司營運之有效管控。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該獨立第三方顧問透過進行會談、走訪及測試營運效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

董事局已批准一項內部計劃。根據獲批計劃，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其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報告有關結果。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局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每年會對該等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在董事局進行檢討時，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變動情況，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局透過由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認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完備。然而，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杜絕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局亦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乃屬充足，且培訓機制及所提供的預算乃屬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L)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建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局負責履行以下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於將發佈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M)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在與股東溝通方面一向高度透明。為維持與股東及本公司機構投資者之間的持續對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不時對其進行審閱，以確保有效而及時地向股東發佈資訊，以及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通訊政策載列如下：

- (1) 股東可參考公開披露的資料或將其查詢送交當時的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收。對有關持股的查詢，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所持股權的問題。
- (2) 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大會通告以獲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及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查閱。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如適用，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寄發予股東。
- (3)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達意見，討論本公司之發展並了解本公司之業務。
- (4)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5) 有關召開或提呈議案程序之查詢及問題可透過本公司之總線(852) 2882 3632聯絡公司秘書，或藉將電郵發送至info@tysan.com，或藉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藉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之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等方式向董事局作出查詢及提問。

(M) 與股東通訊(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制定股息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派發其純利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仍然合適。

本公司一直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告知股東有關會議程序及彼等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投票表決之規定。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函，並將於會上在就決議案投票前說明。

(N) 股東權利

由於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作出任何議案(如在有關會議上建議選舉現有董事以外的一名人士為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案之詳細程序載於名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之文件(該文件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如下所示：

- (1)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局就有關請求中列明的事務或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提出請求人士」)簽署。
- (3) 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認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屬恰當及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局根據法定要求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經核實後被認為不合乎程序，則提出請求人士將獲通知該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不會按要求召開。
- (4) 倘在提出有關請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局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大會。
- (5) 股東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議案」)，可就此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請求人士的要求將如上所述進行核實。



(N) 股東權利(續)

(6) 紿予所有登記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議案的通知期因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並載述如下：

- (a)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則為14個完整工作日或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及
- (b)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則為21個完整工作的書面通知。

議案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局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議案(i)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ii)構成章程細則第61(1)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一般事項的一部分則另作別論。

(7) 有關向董事局提出的查詢可透過致電本公司的總線(852) 2882 3632聯絡公司秘書、將電郵發送至info@tysan.com、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出問題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章程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更改。